

安杰法律研究·保险版

AnJie Legal Studies · Insurance & Reinsurance

2016 年7 月刊 / July 2016



主办：安杰律师事务所保险法律团队

主编：詹昊

副主编：夏毅斌、张先中、潘翔、任谷龙

王雪雷

编委：万佳、喻丹、陈俊

董明隽、曹晶、章伟、张歌

周阳辉、李佩

邮箱：zanhao@anjielaw.com

xiayibin@anjielaw.com

电话：86-10-85675988/66

电话：86-21-24224888/18

欢迎关注安杰律所微信公众号

随时掌握最新保险法动态



目录

刊首语	1
行业快讯	4
保监会草拟保险公司章程指引 规范经营行为	4
再保险营改增明确：境外消费再保服务免征增值税	5
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获批设立	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署《关于保险领域合作的 2016-2018 共同行动计划》	8
地震巨灾保险产品正式落地	9
宝万之争：险资股权投资应加强监管	10
上半年保险资管产品注册规模近 1035 亿元	11
政策法规速递	13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	13
中国保监会修订发布《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14
保监会决定将商业车险改革试点推广到全国范围	15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6
险企分支机构市场退出试点工作启动	17
安杰动态	19
三名资深法律专家加盟安杰北京	19
安杰法律视点	21
如何应对保险争议激增	21
银行原因导致保险费未续缴成功的保险合同效力如何处理	30
保监会：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监管力度加码	33
关于出口信用保险合同项下“纠纷先决条款”的效力分析	37
理论研究	42
价值 2 万皮包被盗 仅获保险赔偿 300 元	42
投保车辆出事故 索赔为何不成功？	44
右肾切除但未移植就不属于重大疾病？	51
联系我们	54

Contents

Editorial	2
Insurance news	4
CIRC Plans to Draft Guidelines for the Insuranc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4
Treasury Department Issued a Notice about Replacing Business Tax with Value-added Tax in Reinsurance	5
An Insurance Innovation Comprehensive Test Area is Approved to be Established in Ningbo City	7
CIRC and CBRF Signed the 2016-2018 Joint Action Plan for cooperation in the Insurance Field	8
Earthquake Insurance Policy Starts	9
Insurers called on to Improve Disclosure	10
Insurance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Registered In the First Half Value Almost 103.5 Billion yuan	11
New Laws and Regulations	13
CIRC issued <i>the Notice of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s about Portfolio Insurance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Business</i>	13
CIRC issued <i>the Administration Measures of Indirect Investment with Insurance Funds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i>	14
CIRC Plans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Commercial Vehicle Insurance Clauses and Premium Rate around the Nation	15
CIRC issued <i>the Notice on the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Disclosure of Related Transactions</i>	16
The Pilot work about Insurance Branches Market Exit Starts	17
AnJie News	19
Three Legal Experts Joined in AnJie Law Firm	19
AnJie Articles	21
How to Deal with Insurance Disputes' Rapid Increase	21
A Discussion about the Insurance Contract's Validity when the Premium has not been Paid Sequentially Because of the Bank's Mistakes	30
Analysis about the Supervisions of Portfolio Insurance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33
A Discussion about the Validity of the Dispute-Resolving-Clause Condition Precedent in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ntract	37
Theoretical Research	42

Insurance Company Compensated Only 300 yuan for a Leather Bag Valued 20,000 yuan	42
Having an Accident, Why the Insurance Company Refuses to Compensate for the Insured Vehicles?	44
Does Resection of Right Kidney belong to Serious Disease?	51
<i>Contact Us</i>	54

◉刊首语◉



7月8日，安杰律师事务所召开了合伙人与员工见面会，就安杰目前及未来的发展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目前，安杰律师事务所已经发展成为员工超过两百人，拥有北京、上海、深圳三处办公地点（深圳办公室本月正式办公）的中大型事务所。自建所至今，正是客户们的信赖与支持和安杰人的不断付出成就了安杰的快速成长。

本期电子刊物我们为大家重大推荐的内容有：

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规范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试点业务，切实防范业务风险。

7月3日，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内容主要包括：简化行政许可，拓宽投资空间，强化风险管控，完善制度规范。该规章将于8月1日起实施。

日前，中国保监会下发《关于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全国推广有关问题的通知》，表示自2015年6月1日以来，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已在黑龙江等18个地区实施并取得积极成效。经研究，保监会决定将商业车险改革试点推广到全国范围。

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防范保险经营风险。

更多内容，请关注本期保险法刊物。

安杰律师，和您永远在一起！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Editorial

July 8, AnJie Law Firm held a forum for its partners and employees. In this forum, people talked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rm and shared their opinions.



With more than 200 staffs now, AnJie Law Firm has developed into a successful law firm which has three offices located in Beijing, Shanghai and Shenzhen (Shenzhen office will open within this month). All these achievements benefit from clients' support and the staffs' efforts.

In this edition, the hot topics we recommend to you are as follows:

1. To reduce risks, recently, CIRC issued *the Notice of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s about Portfolio Insurance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Business*.
2. July 3, CIRC issued *the Administration Measures of Indirect Investment with Insurance Funds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e main aims of this issuance are to simplify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to broaden the investment space, to strengthen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and to improve the regulation system. This regulation will start to be implemented in August 1.
3. Since June 1 in 2015, the reformation work of commercial vehicle insurance clauses and premium rate management system has made a great success. Because of this Achievement, recently, CIRC issued *the Notice on the Relevant Issues Concerning the National Promotion of Commercial Vehicle Insurance Clauses and Premium Rate Management System*,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reformation around the nation.
4. Recently, CIRC issued *the Notice on the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Disclosure of Related Transactions*. This notice will be helpful for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reduce the insurance business risks.

For more wonderful contents, please focus on this edition of AnJie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 Reinsurance).

AnJie will always be with you!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保监会草拟保险公司章程指引 规范经营行为

CIRC Plans to Draft Guidelines for the Insuranc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2016.06.21)

因涉及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公司章程堪称各大公司的“基本法”。上海证券报昨日独家获悉，随着保险行业参与主体的日渐扩容，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章程制定，保监会发改部拟牵头起草《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目前正在行业内部征求意见。

多位消息人士透露称，根据《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的征求意见稿，保险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编制“发起人表”及“股份结构表”。且不单单是两个简单的表格，而是包含了更多细节，以反映保险公司的真实股权架构及股东详情。

与此同时，涉及一些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征求意见稿还要求保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更多细节，在一定程度上从侧面反映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比如，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须在章程中明确具体额度或具体内容。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章节进行了明确规范。具体详实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制订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人数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鼓励公司建立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公司章程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应规定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等。

值得一提的是，征求意见稿还对管理层的职权进行了明确与细化。比如，要

求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章程中不得出现“董事长可以代行董事会职权等方面”的相关表述；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制订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根据监管规定应当在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和权力予以明确的，应在章程中列明等。

“公司章程是各公司的基本法，也是公司管理者的权力之源，因此必须要对其中的各项细节予以明确，尤其是预防保险公司治理和股东道德风险。”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在各类社会资本投资保险业热情高涨的同时，有少数股东投资保险业的动机不纯，即目的不是为了经营保险，而是希望把保险公司当作其进行低成本融资的渠道和平台，往往会出现通过“股东代持”变相集中股权，形成“一股独大”，导致股东之间失去制衡，使保险公司成为大股东或主要管理层的融资渠道甚至“提款机”。

在业内人士看来，《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的出炉，意味着非上市保险公司的章程制定与规范有望向上市保险公司靠拢。“章程指引仅就保险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做出规定，公司可以在不改变章程指引原则的前提下，对做合理的调整和变动。”

（来源：上海证券报，黄蕾）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再保险营改增明确：境外消费再保服务免征增值税

Treasury Department Issued a Notice about Replacing Business Tax with Value-added Tax in Reinsurance

(2016.06.21)

“终于落地啦！”一位再保险公司人士如是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感慨道。

6月2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等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此前，“营改增”试点范围已于5月1日扩至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但涉及保险业中再保险业务的细则并未一道面世，令相关工作的进展存在一定困难。

此次，通知明确两点：一是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徐晓华对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解释称：“第一点的意思是境外消费的再保险，如果原保险发生在境外，保障的也是境外保险标的风险，国内不征收增值税。”

二是试点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二点的意思境内消费的再保险，风险标的和原保险都在国内，再保险增值税征收与原保险政策保持一致。”徐晓华续称。

所谓原保险服务，即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务活动。根据21世纪经济报道梳理，“营改增”涉及原保险服务的内容包括：对保险服务按6%征收增值税，除免税情形；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不征收增值税；支付现金赔付相关的进项税额不可抵扣；购入赔付用的货物或服务可以抵扣进项税等。

对于此次通知对再保险业务的影响，一位再保险公司人士对21世纪经济报道表示，在营业税税制下，再保险业务的营业税和手续费统一由初保方按照100%业务份额缴纳，然后以摊回费用的方式向再保险人收取其份额内应承担的营业税和手续费。然而，“营改增”后，再保险业务是征税抑或免税、免税情况下如何进行税务处理、征税方式下如何确定计税基础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次通知明确了两点细则对于再保险税优工作具有一定积极意义，但对于实际操作还需要一

定时间的磨蚀，而且由于此前再保险的分入业务不征收营业税，因此“营改增”后再保险业务税负恐略有上升。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李致鸿）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获批设立

An Insurance Innovation Comprehensive Test Area is Approved to be Established in Ningbo City

（2016.07.01）

近日，国务院同意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为促进宁波全面有效开展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在保险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政府职能转变、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新农村建设等各方面先行先试，中国保监会会同浙江省人民政府日前正式印发《浙江省宁波市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

《方案》指出，试验区将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保险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在新常态下发挥保险在应对风险、化解矛盾、保障民生、助推发展等方面的作用，统筹推进保险服务领域、内容和方式创新，积极营造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良好氛围，探索建立促进保险业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形成保险业创新发展新的增长极，为我国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提供创新支持探索实现路径。

（来源：金融时报，刘小微）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署《关于 保险领域合作的 2016-2018 共同行动计划》

CIRC and CBRF Signed the 2016-2018 Joint Action Plan for cooperation in the Insurance Field

(2016.07.01)

2016年6月26日，在国家主席习近平和俄罗斯总统普京的共同见证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项俊波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第一副行长什韦佐夫在北京签署了《关于保险领域合作的 2016-2018 共同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共同行动计划》）。《共同行动计划》的签署是中俄保险业为落实两国领导人共识，促进中俄保险合作发展的重要举措。《共同行动计划》将成为中俄双方保险领域合作的纲领性文件，为双方保险业开辟更加广阔的合作空间，带来更多的实质性利好，为中俄双边关系和经贸合作注入新的动力，对于服务中俄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支持“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具有积极意义。

保险业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中俄双方领导人的高度关注和积极支持。2015年9月，中俄两国领导人会见时多次提出要扩大中俄保险领域合作。中俄保险领域合作上升到国家层面。2015年11月，为落实好两国领导人共识，保监会主席项俊波赴莫斯科与俄罗斯央行签署了《中俄保险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在此基础上，保监会与俄罗斯央行积极沟通，协商并签署了《共同行动计划》。《共同行动计划》涵盖旅游保险、再保险、核共体、设立共同基金、保险资金运用、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航空航天保险、重工机械保险等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将推动中俄保险领域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来源：中国保监会）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地震巨灾保险产品正式落地

Earthquake Insurance Policy Starts

(2016.07.02)

China on Friday launched the sale of the country's first earthquake insurance policy, seen by the industry as a step forward in adopting a market-driven approach to compensate for losses following natural disasters.

Homeowners can buy insurance policies with a maximum payout of 1 million yuan (\$150,000) to cover loss and damage to residential property caused by earthquakes with a magnitude of 4.7 and above, according to the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earthquake insurance policy is part of China's effort to establish a catastrophe insurance system aimed at using a market-driven mechanism to support disaster relief work and to reduce the fiscal burden of the government for loss compensation.

The earthquake insurance policy will be sold by Chinese insurers on a nationwide basis. The premium rate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factors such as the loc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property, as well as the probability of earthquake, according to the insurance regulator.

Policyholders in rural areas will get a minimum compensation of 20,000 yuan while urban policyholders will receive 50,000 yuan,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or.

Guo Hong, an official from th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China, told a news conference that the policymakers will also seek to expand coverage of catastrophe insurance beyond earthquakes to other major natural disasters in the future.

The average premium rate of the earthquake insurance is 0.04 percent, meaning that policyholders will pay roughly 400 yuan per year to receive a maximum compensation of 1 million yuan for damage to their homes, Hong said.

Jiang Caishi, vice-president of Chinese insurer PICC Property & Casualty Co, said the purpose of the product is not to replace everything the policyholders lost but to provide additional help for them to respond to natural disasters.

Jiang said that insurers have conducted assessments of their risk tolerance and they are not aiming for short-term profit, but are focusing on long-term capital accumulation.

CIRC official He Hao said the earthquake insurance will not be a mandatory policy initially and it is aimed at stimulating market participation to diversify loss and risk following devastating earthquakes.

The insurance regulator is also pushing nationwide legislation on the catastrophe insurance system and it is expected to complete the legal work by next year, He said.

(Source: China Daily ,By Li Xiang)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宝万之争：险资股权投资应加强监管

Insurers called on to Improve Disclosure

(2016.07.02)

China's regulators have said insurers must improv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n issues including capital source when it comes to equity investment in public companies.

The official statement on June 27 comes amid an escalating clash between listed developer China Vanke Group Co Ltd and its largest shareholder, Baoneng Group, a private insurance conglomerate.

The insurer and its affiliates have aggressively purchased Vanke's shares in the public market through what Vanke have called a hostile takeover to become the developer's largest shareholder.

Zhou Yanli, vice-chairman of the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says the priority is getting insurers to comply with disclosure regulation and notes that equity investment in public companies is a normal practice by insurance firms, as it meets their need for asset allocation.

Zhou was responding to a question on insurers' equity investment in public companies during a panel discussion on June 27 at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in Tianjin.

Cash-rich Chinese insurers, such as Anbang Insurance Group Co Ltd, have been aggressively increasing their sharehold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in the open market since last year. Their high-profile purchase of public companies, including Vanke, has sparked questions about their funding sources and the possible risks associated with their aggressive investment.

The regulator has stepped up its scrutiny by demanding that insurance firms conduct stricter stress tests on thei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cap their investment in equities, real estate and other financial assets to no more than 20 percent of their total assets.

(Source:China Daily Africa, By Li Xiang)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上半年保险资管产品注册规模近 1035 亿元

Insurance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Registered In the

First Half Value Almost 103.5 Billion yuan

(2016.07.14)

昨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 6 月份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产品注册数据。数据显示，2016 年 1~6 月，19 家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共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58 项，合计注册规模 1034.89 亿元。

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18 项，注册规模 387.71 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35 项，注册规模 466.18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 5 项，注册规模 181 亿元。

今年 6 月份，6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共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8 项，合计注册规模 275.35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4 项，注册规模 145.07 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4 项，注册规模 130.28 亿元。

统计数据还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底，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累计发起设立各类债权、股权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557 项，合计备案（注册）规模 14385.39 亿元。其中，在注册制实行之后，2013 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03 项，合计注册规模 3688.27 亿元；2014 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75 项，合计注册规模 3801.02 亿元；2015 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21 项，合计注册规模 2706.13 亿元。

(来源：证券时报，赵春燕)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

CIRC issued the Notice of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s about Portfolio Insurance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Business

(2016.06.22)

近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去杠杆、防风险”的指示精神，规范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试点业务，切实防范业务风险，中国保监会印发了《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业务通知》）。

《业务通知》在 2013 年发布的《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 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产品业务的相关规范，主要包括：一是明确公司申请产品业务试点应当具备的条件，对公司内控管理、部门设置等提出要求，确保符合相关条件方可开展产品业务。二是明确产品基础资产范围应当严格按照《试点通知》的规定执行。三是明确产品发行与登记服务原则，通过保监会指定的资产交易平台为产品提供登记、发行等业务服务，以规范产品业务行为，有效保护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四是明确产品业务的具体监管要求，包括产品分类标准、产品业务的禁止情形等。

《业务通知》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精神和“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监管原则的具体体现，是以服务市场为导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防范产品业务运作风险的重要举措：一是有利于建立完整的产品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和框架，提高公司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产品业务“去杠杆、防风险”要求。二是有利于加强公司产品管理能力建设，提升公司产品业务核心竞争力。三是有助于形成外部约束和内部监督相结合的产品业务管理模式，以规范业

务运作机制。四是有利于建立健全产品业务的监管和监测体系，便于及时、全面掌握产品情况，提高监管和监测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下一步，我会将根据产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监管需要，持续丰富产品业务监管工具，完善产品业务监管制度。

(来源：中国保监会)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中国保监会修订发布《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 办法》

CIRC issued the Administration Measures of Indirect Investment with Insurance Funds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2016.07.03)

近日，为进一步满足保险资金长期配置需求，加强投资风险管控，提升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能力，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6]1号）进行了修订，发布《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经过十年实践，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已成为保险资金运用的常规业务，此次《办法》去掉了原有办法名称中的“试点”二字，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简化行政许可。根据近年市场化改革成果，明确取消了相关当事人业务资质审批、投资计划产品发行备案、保险机构投资事项审批等许可事项。修订后，《办法》已无行政许可事项的规定。二是拓宽投资空间。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放宽保险资金可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行业范围，增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即 PPP 模式）等可行投资模式；三是强化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相关当事人职责，建立受托人风险责任人机制、净资本管理机制和风险准备金机制，落实市场主体风控责任；四是完善制度规范。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完善了相关条款表述，同时整合信息披

露内容和披露主体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办法》的修订发布是落实《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的举措之一，也是保险业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措施，对于推进保险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改善保险资金配置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办法》将于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保监会）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保监会决定将商业车险改革试点推广到全国范围

CIRC Plans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Commercial Vehicle Insurance Clauses and Premium Rate around the Nation

（2016.07.07）

日前，中国保监会下发《关于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全国推广有关问题的通知》，表示自2015年6月1日以来，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已在黑龙江等18个地区实施并取得积极成效。经研究，保监会决定将商业车险改革试点推广到全国范围。

《通知》要求，2016年7月1日前，各财产保险公司应停止使用北京、河北、山西、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深圳、大连、宁波、厦门等18家保监局所辖地区原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并及时启用经保监会批准的新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同时，各财产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监测调整机制，动态监测、分析费率精算假设与实际经营情况的偏离度，防止车险主要经营指标的实际值较费率精算报告中的预期值发生重大偏离。此外，各单位应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

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商业车险改革相关工作,确保改革试点平稳有序推进。

(来源:金融时报,刘小微)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CIRC issued the Notice on the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Disclosure of Related Transactions

(2016.07.08)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防范保险经营风险,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近年来,随着保险市场快速发展,保险投资主体日益多元化,资金运用渠道持续拓宽,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种类和规模迅速增长。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险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优势、实现规模效益,但同时,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在比例控制、信息披露、风险管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值得关注。

《通知》重点对关联交易的识别、报告、信息披露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予以明确和规范,主要包括:**一是**扩大披露范围。明确保险公司需在规定时限内,按照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分类,对重大关联交易、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进行逐笔或合并信息披露,并对逐笔、合并披露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分别予以明确。**二是**细化披露内容。明确各类关联交易需披露的具体要素、渠道和方式,保险公司需完整准确披露相关信息。**三是**提高披露标准。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与保险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关系或单笔交易金额标准,对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进一步扩大。**四是**强化法律责任。明确保险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秘书是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责任人,并分别对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责

任人等明确了相应的监管措施。

《通知》的发布是保监会利用市场化监管措施,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又一重要举措:一是有利于提高关联交易公平性和透明性,督促保险公司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管理;二是有利于建立外部约束和监督机制,形成促进关联交易规范开展的倒逼机制;三是有利于构建关联交易监管制度体系,丰富监管方式和工具,提升关联交易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下一步,保监会将继续加大关联交易监管力度,推动保险公司完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探索建立关联交易全链条监管审查问责机制,确保关联交易“防火墙”制度严格落实,促进保险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保监会)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险企分支机构市场退出试点工作启动

The Pilot work about Insurance Branches Market Exit Starts

(2016.07.10)

为进一步深化市场准入退出机制改革,促进保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日前,中国保监会发布《广西辖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退出管理指引》,以广西为试点地区,开展区域性市场退出实践,加强对保险分支机构市场退出行为的引导,提升基层保险机构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水平。

《指引》从退出方式选择、监测预警机制和后续处置工作等方面对分支机构市场退出行为进行指导。一是明确退出路径,分为主动退出、劝导退出和强制退出三种方式,并对上述三种方式的具体触发条件作了说明。二是建立了监测预警机制,根据经营条件、服务能力等指标,将各保险分支机构划分为正常类机构、关注类机构和不良类机构,省级分公司对下辖的分支机构进行日常监测和专项排

查，并推进不良机构整改。三是做好机构退出的善后工作，规定分支机构退出市场的具体程序及客户、业务、工作人员等的处置安排。

保监会表示，近年来，保监会按照“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的总体思路，坚定不移推进关键领域保险改革，在保险分支机构市场准入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管制度，但市场退出方面的实践探索还不够。当前，在广西开展分支机构退出试点，进一步探索区域退出的监管经验，有利于形成扶优限劣的政策导向，引导不良机构有序退出，维护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提高监管效能，形成倒逼机制，督促各公司加大对分支机构的管控和扶持，从而提升保险行业的整体形象和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市场经营环境。

（来源：证券时报网）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三名资深法律专家加盟安杰北京

Three Legal Experts Joined in AnJie Law Firm

随着安杰律所资本市场业务的不断开拓，安杰律所近日宣布资本市场与证券领域专家冯翠玺律师、张迪律师及季正刚律师作为新合伙人加入安杰北京律所，安杰律所再添三名资深法律专家。

冯翠玺律师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从业多年，他曾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及借壳上市、公司债券发行、外商投资及境外并购业务、私募及新三板等多种融资渠道提供法律服务，并取得了卓越的业绩。此外，冯翠玺律师还担任多项社会兼职，现于国家发改委下属中国投资协会专业委员会担任顾问，并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兼职教授。

张迪律师主要从事公司上市和证券发行、重组、并购、私募股权投融资及公司日常法律业务。他服务过的项目涉及众多行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能源、汽车、电子、电气、医药、信息产业（含软件）、传媒、机械、饮食及现代服务业。张迪律师先后为多家著名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和证券发行、重组、并购、私募股权投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在资本市场与证券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在加入安杰前，张迪律师曾执业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作为资本市场与证券领域法律专家，季正刚律师擅长公司上市和证券发行、重组、并购、私募股权投融资、破产及债务重组、公司日常法律业务。他曾主导或参与过数十家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及大型企业的破产清算业务，并为多家境内企业的上市和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并购及 PE 投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季正刚律师所服务过的项目涉及行业广泛，在资本市场与证券领域及破产业务与债务重组领域功绩卓著。季正刚律师曾执业于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和北京

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并曾在境内一家专业投资公司担任过合规总经理一职。

安杰律所资本市场业务已取得了一定成绩，累计为超过十家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提供了法律服务，IPO、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各项业务也在积极开展之中。冯律师、张律师和季律师作为中国新一代资本市场律师中的翘楚加盟安杰后，将有力提升安杰资本市场业务的整体水平，为客户提供更优质贴心的服务。

 [返回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如何应对保险争议激增

How to Deal with Insurance Disputes' Rapid Increase

(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詹昊律师)

近年来，随着中国保险市场的急速发展，保险争议案件的数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如果将与保险有关的损害赔偿纠纷包括在内，保险诉讼案件在中国各级法院所审理的民商事案件中已成为数量最大的案件种类，而且仲裁机构受理各类保险仲裁案件的数量也逐年递增。

相对于保险争议案件的快速增加，相关保险争议案件裁判规则的缺失、保险争议解决领域中，法官与仲裁员队伍的参差不齐以及保险争议调解机制的未臻人意，均导致一些保险争议难以解决，甚至导致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此种局面的出现，与保险产品作为社会稳定器的功能相背离，值得深入探讨。

国内保险争议案件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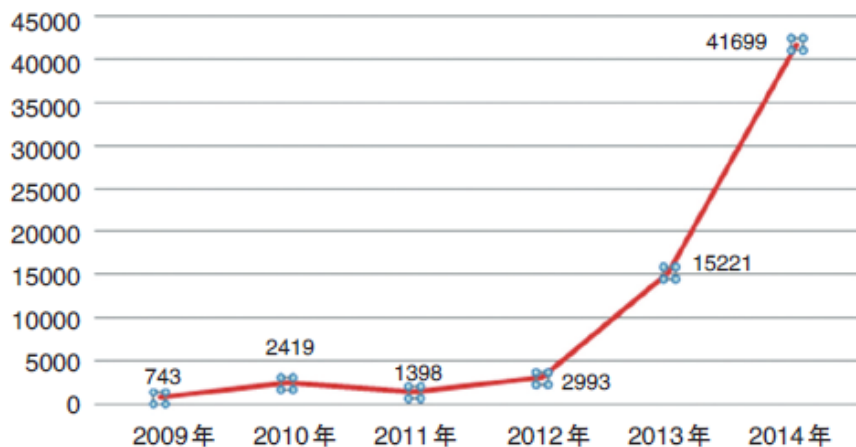
1. 保险诉讼案件数量逐年上升

(1) 近年来保险诉讼案件数量大幅攀升

2014年，全国法院受理一审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及涉及保险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892382 件，是 2009 年案件受理量的 1.76 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14 年全国法院案件情况分析”显示，在合同类纠纷案件中，保险合同纠纷一审收案数量 9.5 万件，同比上升 15%。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统计的数据，仅以保险诉讼案件为例，自 2009 年至 2014 年，全国法院审理保险诉讼案件数量呈现跳跃式的增长（见图 1）。

图1 全国法院关于保险诉讼案件的审结情况
(2009-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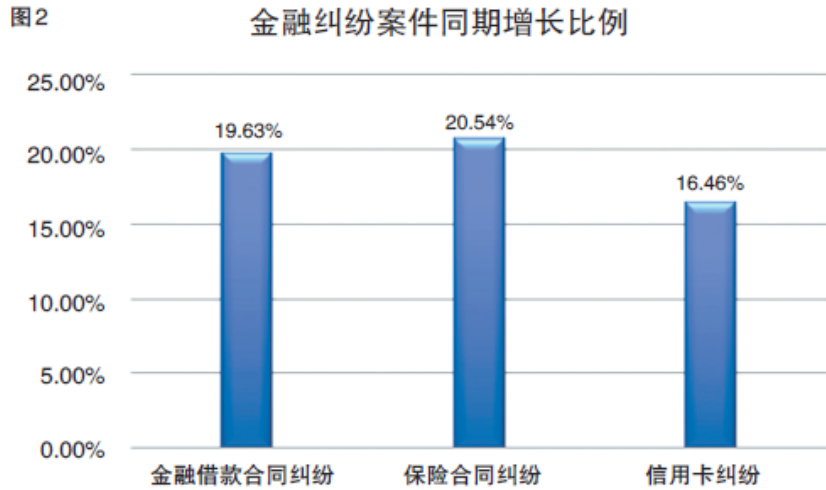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2016年6月1日)

研究图中数据可知,从2009年到2014年仅5年时间,全国法院对保险诉讼案件审理数量从743件跳跃到41699件,增长了56.1倍,年平均增长11.2倍;对比2012年和2013年的数据,发现在一年时间内,保险诉讼案件数量从2993件跳跃到15221件,法院案件审理数量增长超过5倍;仅就2011年以来,保险诉讼案件增长量一直保持着逐年翻倍的速度。

(2) 各地、各级法院均不同程度感觉到保险诉讼案件的汹涌而至

据统计,全国各省(区、直辖市)法院保险诉讼案件的收案数量呈现逐年上涨态势,其中涉及保险诉讼的案件年均增长数量均在万件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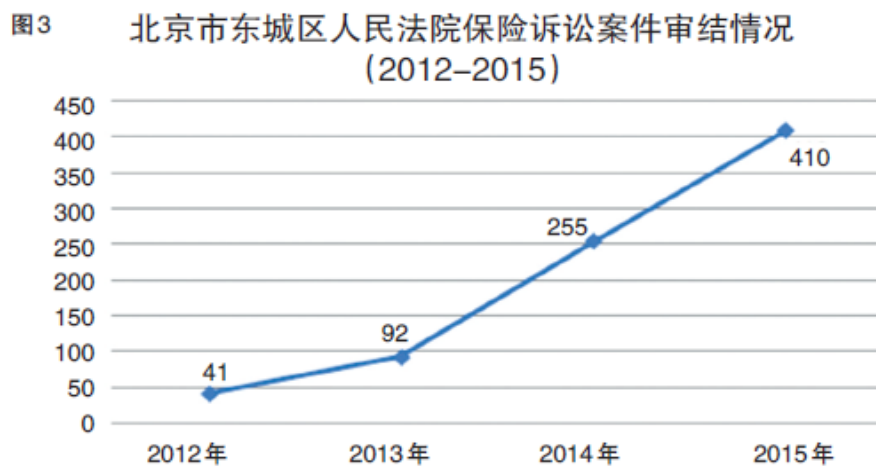
以北京的法院为例,自2010年以来,北京市各类涉及保险诉讼案件的数量年均达23000多件。据山西省不完全统计,2013年全省保险诉讼案件的收案数量大约在14400件左右,其中年度亿元财产险保费引发的保险诉讼案件数量大约100件左右。2014年,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通报的“2014年天津法院金融商事审判情况”显示,在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险合同纠纷和信用卡纠纷为主的金融商事案件中,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数量激增,同期增长比例为20.54%,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增长比例高出4.64%(见图2)。



(数据来源:2014年天津法院金融商事审判情况,截至2015年1月21日)

(3) 基层法院直接面对保险诉讼案件激增的冲击

我国基层人民法院承担着审理保险诉讼案件的重大工作，截至目前，我国基层法院审理保险诉讼案件的数量达到 107942 件，占全国法院审理保险诉讼案件总数量的 77.1%。可见，基层法院面对着保险诉讼案件激增的直接冲击。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为例，2005 年至 2015 年，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保险诉讼案件数量以 40% 的速度逐年增长，根据 Open Law 数据库录入的审理案件，从 2012 年到 2015 年仅 3 年时间，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保险诉讼案件的数量逐年以 3 倍以上的比例持续增长（见图 3）。



2. 保险争议案件种类多种多样，案情日趋复杂化

随着保险业的不断深入发展，保险产品的不断创新与保险业态的多元化，与之对应的保险争议案件也出现复杂化的特点。目前，无论是按照《保险法》的规定保险险种，还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保险诉讼案由，相关保险争议类型均已经在司法实践中发生。

3.保险争议案件牵涉主体众多、社会关系面广

除了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可能成为保险诉讼案件的牵涉主体之外，有的保险诉讼案件牵涉主体还会包括保险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比如责任保险中的第三人、保险公司的营销人员、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可见，复杂的保险争议案件会牵涉众多的社会主体，涉及更广的社会关系。

4.新类型保险争议案件不断涌现

随着现代保险市场的发展和保险经营业务范围的扩大，各种新类型的保险争议案件不断涌现。

一部分新类型的保险诉讼、仲裁案件体现为在原来可协调或者调解解决的问题转化为现在的保险诉讼或仲裁案件，比如再保险纠纷、共保协议纠纷、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机构之间引发的保险诉讼案件等。原来依赖于保险市场的最大诚信原则，保险机构之间的争议大多采用调解方式了结，现在由于利益巨大，再保险分出人与分入人之间，首席共保人与其他共保人之间，保险公司与保险经纪公司、代理人之间会出现在法庭兵戎相见的场面。

一部分新类型的保险诉讼案件体现为在传统保险产品之外开发的新型保险产品而引发的新类型纠纷，比如因停车场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高管董事责任险、诉讼保全责任保险等引发的保险争议案件。

5.保险争议案件的涉外因素增加

保险争议案件的涉外因素不断增加，集中体现在出口信用保险中。近年来，随着进出口贸易迅速发展，进出口贸易交易频繁。据商务部统计，2015年全国进出口总值24.58万亿元。在如此大规模的进出口贸易中，出口信用保险的诉讼增多，涉及境外买家、不同国别的案件日益增加，一旦成诉，往往标的巨大，涉

及多个不同的司法管辖，涉及不同实体法的适用冲突，从而增加保险争议解决的难度。另外，随着财政部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原来独家垄断的出口信用短期保险市场，现有多家公司参与竞争。竞争的加剧与市场的扩大，也导致承保案件的增多与出口信用保险纠纷的增多。

涉外因素不仅仅集中于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产品质量险、高管董事责任险也具有浓厚的域外特点。

上述案件的涉外因素主要体现在：第一，主体方面，比如出口贸易险纠纷案中，涉及不同国家、地区的境外买家；第二，程序方面，比如高管董事责任保险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进行调查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相关联，与境外上市公司股东提起的集体诉讼相关联；第三，制度方面，比如出口产品责任保险与境外产品召回制度相关联。

6. 保险争议案件的矛盾冲突激烈

在保险业蓬勃发展的背后，因保险争议案件诱发、导致乃至上升为激烈的矛盾冲突也成为社会的关注点。

这类矛盾冲突往往以保险争议的发生为触碰点，包括在保险理赔、代位追偿、保险残值的处理过程中都可能发生，主要体现为群体性事件、个别极端行为、上访行为等。

例如，在某道路工程建筑险纠纷案件中，某工程总承包公司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就某段工程投保了道路工程建筑险。在工程承包期内，因工程机械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因意外事故而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然而，由于保险人理赔周期长等原因，被保险人或者事故的受害人以发动群体性事件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利，而这会进一步激化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及受害人之间的社会矛盾。

在消费者侵权、环境侵权、群体伤害侵权领域（群体性踩踏事件）也多有保险纠纷发生，而且一旦发生群体性事件，相关争议不容易迅速解决。

7. 保险争议案件的数额急剧增加

我们应当注意到，随着中国经济水平的发展，虽然政府与社会各界更加注意风险的预防与化解，但是由于人民群众活动半径的宽泛、人口聚集程度的加大，一些灾难性事件仍然无法防止。例如，成为亚洲最大火损案的海力士案件，去年发生的天津爆炸案，损失均数以亿计。

另外，由于投连险、分红险与万能险的开发，在人身保险合同中出现上千万元的争议也不再令人惊奇。

由于空难的发生，一些从事航空意外保险的保险公司也损失惨重，并且为死者的善后事宜、伤者的后续治疗问题发生的争议旷日持久。

当前保险争议解决的困境与难点

1.法学界对保险法研究不足

相对于保险司法实践的巨大需求，国内保险法教育与研究明显不足。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的基本指导性文件，法学门类下设6个专业类作为一级学科，32种专业作为二级学科，但保险法学未被列入二级学科之列，而是与公司法学、证券法学等法学专业被列入三级学科之列。即使在法学专业院校中，保险法学也颇受冷落。在相当多的法学专业院校中，保险法学在本科教学计划中经常是以选修课或者业余课程的形式出现，未被列入必修课，甚至有的法学专业院校根本没有开设该门课程。

2.保险法的立法技术相对滞后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必然滞后于一个时期经济基础的发展，保险法也不例外。中国加入WTO后，保险市场得以迅速发展，然而保险法自1995年制定了8年后才于2002年10月获得第一次修改。保险法在第一次被修改后，又分别于2009年、2014年、2015年先后经历三次修订。

尽管如此，法律规制与立法技术前进的步伐与保险市场的发展步伐仍然存在较大的时间差。目前立法机构虽然已经启动了保险法的再次修订工作，但是重点不在于保险合同法部分，因此，保险民事纠纷的裁判尺度只能依赖于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保险法司法解释（一）》、《保险法司法解释（二）》、《保险法

司法解释（三）》与即将颁布的《保险法司法解释（四）》。但是，从立法质量与稳定性方面来看，司法解释的颁布效果明显不如保险法的修订。

此外，保险法立法技术的滞后性还体现在保险法规则的适用上。常见的情形包括，保险合同不利解释原则在审批条款、备案条款上的适用，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履行限度，保险人对责任免除条款的“明确说明”的履行标准，等等。

3.国内保险争议解决相关人员专业程度不够

保险法对于中国来说是舶来品，国内的保险争议解决相关人员，包括法官、仲裁员、律师等对保险法的特殊制度、原则与规则并不熟悉。

如保险法的近因原则，其实是普通法系合同法项下的基本原则，与我国法院熟悉的因果关系理论存在较大的差距。如果对普通法系中精细的保险近因原则裁判规则与案例不熟悉，仅仅简单适用直接因果关系原理或者相当因果关系原理，这种做法则与保险实务容易发生冲突。

在办理保险争议案件中，除对保险法的理解与适用外，在事实认定方面，更多涉及保险合同的投保流程、承保流程、出险查勘以及定损程序等等更为专业的事宜。如果在保险法领域没有经过专业研究，从事保险争议解决的法官、仲裁员、律师仅仅依据保险法及其司法解释，在处理保险争议案件时也会有力不从心之感。

4.对保险公司的定位不准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在保险合同中，保险公司是投保人的合同签订相对方，有权收取保险费、建立风险池；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企业法人组织。

但在诉讼实践或者仲裁实践中，一些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将保险公司视为 Deep Pocket（深口袋），不能或者不愿意深入研究案件而草率裁判案件，草率地让保险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从而达到解决社会矛盾的目的。因此，保险公司往往会成为 Deep Pocket Theory（深口袋理论）的牺牲者，对于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并不有益；相反，对风险池中的其他被保险人也不公平。

国内保险争议解决的出路与展望

无论一拥而上的保险争议原因为何，妥善解决保险争议，准确适用保险法律，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也是保护保险市场健康发展的应有之义。

1.推动保险法学教育与社会实践课堂同步进行

(1) 推动各类法学院校开设保险法课程，推进法学高校将保险法学列入本科必修课。同时，各类法学院校应当注重硕士生、博士生在保险法学领域的专题研究和跨专业研究。此外，有条件地扩充保险法学教学师资队伍，为保险法学的教育提供良好的师资保障。

(2) 推动保险法学课程与保险诉讼实践密切结合，通过搭建社会实践课堂、发展保险法律诊所教育以及网络模拟法庭等教学平台的方式，建立专业的保险律师事务所、保险公司与法学院校在保险法学领域长久有效的相互交流机制，这些举措有助于为致力于从事保险法实务的社会工作人员或者保险法专业的学生提供培训、实习机会，拓展保险诉讼实践视野。

2.充分发挥保险法指导性案例的指引作用，弥补新型保险产品法律空白

(1) 最高人民法院应该增加指导性案例中保险法指导性案例的数量，提高保险合同纠纷指导案例的比例，尤其针对司法实践中疑难复杂有争议的案件，应通过指导性案例的方式，加强指导性案例中裁判文书的说理力度，从而明确裁判尺度，避免自由裁量权被滥用。

(2) 尽快出台针对新型保险产品更加细化的司法解释，填补目前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中对新型保险产品的法律空白。在我国保险业进入深耕细作阶段，新型保险产品不断涌现，诸如私募债保证保险、税优健康险、税延养老险等等，为突出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加强新型保险产品的法律规制，制定与保险业当前阶段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迫在眉睫。

3.提高保险案件仲裁员、法官的专业化裁判水平

(1) 呼吁各地仲裁委员会就审理保险仲裁案件设定选任、指定仲裁员的标准，严格考核仲裁员的专业素质。其中，对于审理保险仲裁案件仲裁员的任职资格，不应该拘泥于候选人获得的专业职称，还要考虑其真正的实践经验和知识素养。正如，要求保险争议解决的仲裁员需要在保险律师事务所、大型保险公司、

知名保险中介机构、保险行业协会等从事保险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年限和资历，且在保险领域具有相当的影响力。通过选任、指定擅长保险争议解决的仲裁员，提高仲裁员审理保险仲裁案件的专业化程度。

(2) 呼吁法院有条件地设立专门审理保险诉讼案件的合议庭、审判庭。法院在独立审理保险诉讼案件时，在事实认定上，要格外关注保险行业的特殊规则，比如保险合同中的免责事由、保险价值的确认方式、评估保险标的损失机构的资质以及评估保险标的物价值的事实依据等。在法律适用上，要把握好审理保险诉讼案件与普通民事纠纷案件的关系，准确适用保险法律及其司法解释，合理处理侵权人的赔偿与保险赔付竞合的情形。此外，法院在审理保险诉讼案件时，考虑将具有保险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纳入合议庭，并将其意见写入保险诉讼案件的裁决中。在此基础上，进而提升法官审理保险诉讼案件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4.共同推进保险争议解决领域调仲结合机制和诉调对接机制

随着保险争议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保险争议解决方式也应随之相适应，具有多元化的特征。调仲结合机制与诉调对接机制作为新型的争议解决机制在解决社会纠纷的实践中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在保险争议领域，共同推进调仲结合机制和诉调对接机制成为应对多元化保险争议解决的必然之选。推进保险领域调仲结合机制和诉调对接机制，既要注重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在保险争议解决领域的重要作用，也要发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各地保险行业协会在保险争议调解过程中的行业优势。

5.加强保险法中保险合同章财产保险部分法律的修订完善

保险法中保险合同章已经搭建起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立法架构，《保险法司法解释（一）》、《保险法司法解释（二）》、《保险法司法解释（三）》已经对保险合同总则和人身保险部分的法律适用进行了细化，然而关于保险合同章财产保险部分的尚需修订和完善，比如：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物与保险标的、保险金额和保险价值的关系，保险标的转让中被保险人的权利承继以及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认定，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赔偿责任与民事侵权责任的竞合，以及财产保险合同中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此外，随着互联网保险新型业务的迅猛发展，“互联网+保险”对保险合同制度提出了新的需求，实践中，互联网保险纠纷易发多发，这就需要传统的保险合同制度应当作出相应调整以适应互联网保险市场的发展需求。比如，在保险合同缔结阶段，保险合同应当明确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说明义务的履行标准以及认定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的法律标准；在保险合同履行阶段，电子保险合同应当明确认定保险合同主体身份以及保险合同中保险责任起讫时间的标准和方法。

6.强化保险机构内部保险争议解决的专业培训 国内保险行业市场进入高速发展与业务调整的深水区，市场主体持续分化，新型保险产品层出不穷，国内保险机构面临着强大的竞争压力。为防范和应对保险争议，保险机构强化内部专业培训成为不二选择。

首先，要扩大保险公司内部人员的专业培训范围，从保险机构高管到分支机构的业务岗不能遗漏。其次，要形成保险机构内外双向高效沟通的长效机制，通过高管授课、律师定期培训以及典型案例定期汇报等方式，加强保险机构内部的承保、核保、保全、理赔等岗位员工对保险争议解决的理解。最后，要建立保险公司专业的保险争议数据库，对保险争议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对纠纷解决相关过程进行客观跟踪。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银行原因导致保险费未续缴成功的保险合同效力如何处理

**A Discussion about the Insurance Contract's Validity when
the Premium has not been Paid Sequentially Because of the
Bank's Mistakes**

（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雪雷）

【核心提示】

信用卡持卡人与银行之间为信用卡使用合同关系，信用卡使用合同关系不同于保险合同关系，投保人应当保证信用卡能够及时足额的成功划扣款项，用于缴纳保险费。除了扣款缴纳保险费不成功为可归责于保险人的原因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扣款方式缴纳保险费失败均应由投保人承担。

【案情简介】

2008年4月11日，苏某某在M人寿保险公司投保某款人寿保险，每月应当缴纳保险费852.2元，保险合同约定的缴费方式为：苏某某同意并授权M人寿保险公司从其浦发银行信用卡中扣款缴纳保险费。

2014年10月11日前，苏某某应续缴第79期保险费。然而，在M人寿保险公司向浦发银行提交第79期保险费扣款申请后，苏某某指定的信用卡未能扣款成功。扣款失败后，M人寿保险公司曾提醒苏某某并要求缴纳当期保险费，均遭到拒绝。2015年1月30日，苏某某在家中因心跳呼吸骤停亡故。

M人寿保险公司最终以“苏某某拖欠保险费超过60天，自2014年12月11日零时起该保单处于效力中止（失效）状态，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止（失效）期间不承担保险责任”为由向苏某某父母作出了拒赔通知。

后，苏某某父母起诉到北京铁路法院，请求判决支付保险金32万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调查发现，由于苏某某在2014年9月份月上旬有到期欠款未还，浦发银行遂对该卡采取了临时管制措施。被采取临时管制措施后，该卡便不再具有支付功能。尽管苏某某在2014年9月30日归还了上述欠款，但由于浦发银行仍未解除临时管制措施，导致该卡一直未能成功扣划保险费。

苏某某父母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张，自2014年9月30日起苏某某名下信用卡并不存在欠款，只要保证信用卡额度大于当期保险费金额即应视为苏某某履行了保险合同项下缴纳保险费的义务，M人寿保险公司就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北京铁路法院审理后，以“苏某某没有拒绝缴纳保险费的故意，且由于银行卡受管制导致未能缴纳保险费的原因不可归责于苏某某”为由判决M人寿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32万元。

【争议问题】

在本案中，因第三方银行原因导致苏某某未成功缴纳保险费，保险合同的效力是否应当被认定为中止？

【律师点评】

笔者认为，无论是苏某某父母的主张，还是北京铁路法院的裁判理由均存在片面性，判决 M 人寿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依据不足，未正确认定投保人保险费缴纳义务完成的形式。

收取保险费是保险人的权利，缴纳保险费是投保人的义务。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缴纳方式来看，苏某某同意 M 人寿保险公司从其信用卡银行进行保险费转账以完成苏某某承担的保险费缴纳义务。所以，在已经约定通过信用卡扣款方式缴纳保险费的情况下，只有保险费从苏某某授权的信用卡中成功划扣并转账至 M 人寿保险公司账户，才意味着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义务得以完成。


在本案中，用于缴纳保险费的信用卡的持卡人为苏某某，其与浦发银行之间形成的是信用卡使用合同关系，苏某某与银行之间的信用卡使用合同关系不同于保险合同关系，苏某某应当保证 M 人寿保险公司能够及时足额的成功划扣款项，用于缴纳保险费。在此种缴纳保险费模式下，能否成功缴纳保险费完全依赖于获得授信的信用卡是否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及浦发银行的具体操作。因此，除了扣款缴纳保险费不成功为可归责于 M 人寿保险公司的原因外，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扣款缴纳保险费失败均应由苏某某承担。

本案中，北京铁路法院已经查明苏某某持有的信用卡不能扣款缴纳保险费的原因是“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还款后，浦发银行未能及时对该信用卡解除人为管制措施。”从调查结果来看，扣款不成功、缴纳保险费失败的责任完全是浦发银行工作错误造成，与 M 人寿保险公司无关。既然缴纳保险费是投保人的义务，在已经约定通过信用卡划扣保险费情况下，保险费缴纳失败的不利后果自然应当由投保人苏某某承担，与保险人 M 人寿保险公司无关。

笔者认为，对于扣款不成功造成保险费不能及时缴纳，M 人寿保险公司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北京铁路法院以“保费扣缴失败，不可归责于苏某某”为由认

定涉案保险合同效力至苏某某亡故时仍然有效”则完全忽略了保险费缴纳义务完成的形式，况且经催促后苏某某仍没有主动以其他方式完成保险费的补缴。应当指出，苏某某与保险人之间建立了保险合同关系，而合同责任是无过错责任，保险人无需去证明苏某某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过错如何，只要苏某某存在违约行为，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至于苏某某父母认为苏某某的违约行为可以归责于案外人浦发银行，则应当由苏某某父母向浦发银行另行主张权利，而与 M 人寿保险公司无涉。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保监会：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监管力度加码

Analysis about the Supervisions of Portfolio Insurance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詹昊，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周阳辉）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其实一直处于一种“潜滋暗长”的状态。从监管规定来讲，保监会第一次正式提及保险资管产品是在 2013 年发布的《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 号，简称“《试点通知》”或“【2013】124 号文”）。其后，保险资管公司在《试点通知》的指引下，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数额日渐增加，已经不容忽视。

据华泰证券的统计显示，截至 2015 年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累积规模已超过 1.3 万亿，占保险总资产的 10%，成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与保险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经济新常态形势下，低利率环境下各险企投资承压，为预防投资风险，监管需要逐渐加强投资端的管理，特别是流动性过剩、高收益资产稀缺环境中容易滋生的杠杆投资风险。

2016 年初，银监会曾要求加强资管类产品管理，使跨行业跨市场资金流动始终能够“看得见、管得了、控得住”。6 月，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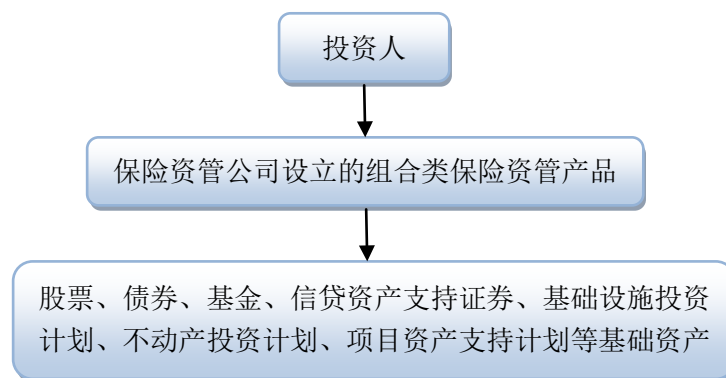
指导基金业协会修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以提高资管业务运作规范程度。

与银监会、证监会的监管政策一脉相承，保监会对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加大监管力度。

6月13日，在《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试点通知》等规定的基础上，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号，简称“保监资金【2016】104号文”），针对“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即根据《试点通知》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简称‘产品’）”进一步加强业务规范。

根据新规定，保监资金【2016】104号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保险资管公司应当于**2016年8月31日前**完成历史产品的清理规范工作，并将清理规范情况及时报告保监会。

根据保监资金【2013】124号文，所谓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是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投资人发售标准化产品份额，募集资金，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投资人利益运用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金融工具。其结构图如下：



与保监资金【2013】124号文相比，保监资金【2016】104号文对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的**基础资产范围**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与分类：

保监资金【2013】 124号文	保监资金【2016】104号文
---------------------	-----------------

<p>限于：</p> <p>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p>	<p>限于符合规定的下列投资范围：</p> <p>（一）境内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p> <p>（二）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p> <p>（三）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p> <p>（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p> <p>例外：产品为定向产品且产品投资人为非保险机构的，产品的投资品种可以按照与投资人约定的产品契约及相关法律文件执行。</p>
---	---

针对存在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分类不明的现象，新规定根据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类别和规模比例将产品分为下列类型且产品类型必须在产品发行材料中载明。

产品类型	标准
单一型	全部资产或 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某只金融产品或某一特定形式的投资工具
固定收益类	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产品
权益类	6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产品
另类	60%以上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
混合类	不能分类为上述四种情形的
未明确基础资产具体种类和比例，或笼统规定相关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 至 100%的，该产品禁止发行。	

除禁止发行基础资产具体种类和比例不明的产品外，新规定还明确规定了另外 7 类禁止情形：

禁止情形	说明
------	----

1.	具有“资金池”性质的产品	主要是指投资于非公开市场投资品种，且具有滚动募集、混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未单独建账或未独立核算等特征的产品
2.	具有“嵌套”交易结构的产品	包括产品主要投资于单只非公开市场投资品种，或产品定向投资于另类资产管理产品，或产品定向投资于同一管理人设立的产品等情形
3.	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分级产品	
4.	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分级产品，权益类、混合类分级产品杠杆倍数超过 1 倍，其他类型分级产品杠杆倍数超过 3 倍	
5.	在产品下设立子账户形式进行运作	
6.	以外部投资顾问形式将产品转委托	
7.	委托托管银行分支机构作为产品托管人（该机构已获得托管银行总行授权除外）	

此外，新规定还对保险资管公司发行产品的资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保监资金【2013】124 号文	保监资金【2016】104 号文
<p>（一）公司治理完善，市场信誉良好，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资产管理业务资质；</p> <p>（二）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稽核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p> <p>（三）具有丰富的产品线，稳定的过往投资业绩；</p> <p>（四）设置产品开发、投资研究、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绩效评估、咨询服务等专业岗位；</p> <p>（五）具有稳定的投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 15 名具有相关资质和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不少于 5 名，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不少于 5 名；</p> <p>（六）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七）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p> <p>（八）管理资产余额不低于 100 亿元，但保险资管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机构的资金的除外；</p> <p>（九）具有一年以上受托投资经验，但保险资管</p>	<p>保险资管公司还应当：</p> <p>（一）取得保险资金受托管理资质一年以上。</p> <p>（二）设立专门的产品业务管理部门，且该部门需配备具有产品研发设计、投资管理、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 5 名。</p> <p>（三）管理人发行产品，保监会对其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有投资管理能力要求的，应当具备相应能力。</p> <p>（四）管理人需按监管要求提交上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揭示相关问题，应一并提交整改报告。</p> <p>（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p>

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机构的资金的除外；
(十) 具有完善的产品业务管理制度。

正处于整改期间;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针对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的发行与登记问题，保监资金【2016】104号文规定，保险资管公司发行产品，应当通过中国保监会指定的资产交易平台办理产品涉及的登记、发行、申购和赎回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具体规则另行发布。据相关媒体报道，继2015年的保险资管产品注册发行系统上线后，实现保险资管产品的上市交易是保险业给自己订下的一个目标。目前保险资管产品的交易平台应在酝酿、筹建中。

新规定颁布后，保险资管公司应根据新规定发行新的组合类资管产品。对于不符合新规定的历史产品，如果该产品无明确存续期，则保险资管公司应按新规定要求对产品进行调整；产品有明确存续期的，保险资管公司可不调整产品，但不得再允许投资者对产品进行申购。

至此，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得以正名，监管机构对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的监管力度也空前加大。对保险资管公司而言，如何在有限的市场空间中拓展业务，成为新常态下的重大考验。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关于出口信用保险合同项下“纠纷先决条款”的效力分析

A Discussion about the Validity of the Dispute-Resolving-Clause Condition Precedent in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ntract

(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振)

近年来，受制于全球经济持续不景气的影响，在出口贸易中，国外买方未按照出口购销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现象日益增多，在国内出口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接受赔款转让的银行会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因对

保险责任的认定结果存在争议而发生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也随之增加。

根据笔者检索，从公开的案件来看，2013年至2015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理的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案件分别为18件，68件和96件，案件数量的增加较为明显。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还有较多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但是由于仲裁裁决的保密性，无法从公开渠道直观了解近年来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仲裁案件受理数量。不过，结合笔者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合同争议仲裁案件来看，无论是诉讼还是仲裁，与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有关的案件均呈现增加趋势。

考虑到出口信用保险合同承保的买方均在境外的特殊性，目前国内经营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主要保险机构，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平安财产保险公司等，在采用的格式保险合同中，一般都会约定纠纷先决条款：因贸易双方存在纠纷引起的买方拒付货款或拒绝接受货物，被保险人应先进行仲裁或在买方所在国家（地区）提起诉讼，在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在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中，法院或仲裁庭审理的一个重要争议焦点即为保险合同约定的纠纷先决条款是否有效。实践中，保险人往往以被保险人未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纠纷先决条款义务，未先行仲裁或在买方所在国家（地区）提起诉讼为由，拒绝对定损核赔。在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由赔款转让银行依据与被保险人签订的《赔款转让协议》向保险人索赔并提起仲裁或诉讼的情况下，这种抗辩更为常见。被保险人或赔款转让银行的则会主张纠纷先决条款加重了被保险人的责任，按照《保险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应当属于无效格式条款。因此，围绕纠纷先决条款的效力审查，往往是法院或仲裁庭审理此类纠纷面临的首要问题。

目前而言，在实践中，不同法院和仲裁庭对待纠纷先决条款效力的态度并不一致。本文对相关仲裁裁决、法院判决支持或否定纠纷先决条款效力的理由进行了归纳和梳理，并对纠纷先决条款的效力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一、部分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认定纠纷先决条款无效的主要理由

在一些仲裁或诉讼案件中，法院或仲裁庭认定纠纷先决条款构成《保险法》

第十九条规定的加重被保险人的责任情形，因此判定上述纠纷先决条款无效。此类判决或裁决认定纠纷先决条款加重被保险人责任的理由为：认为此类纠纷先决条款的设定，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跨境调查、诉讼、举证能力不相称，被保险人跨境诉讼的能力不足，因此明显加重了被保险人的责任。

按照这一理解，被保险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本意在于弥补被保险人参与跨境诉讼能力上的不足，如果被保险人有能力通过跨境诉讼维护自己的合同债权，则无须就“买方拖欠货款”、“买方拒绝接受货物”等情况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先行跨境诉讼仲裁的适用无疑会使被保险人购买此险的本意落空，不符合公平原则。即使需要先行诉讼仲裁确定损失等，也不应约定到买方所在国家（地区）提起诉讼。

二、部分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支持纠纷先决条款有效的主要理由

在更多的仲裁或诉讼案件中，法院或仲裁庭对纠纷先决条款的效力持肯定和支持态度。主要理由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认为纠纷先决条款为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核心商业条款，如果认定无效，会干预和改变此类保险业务的商业逻辑，否定业务操作模式。

第二、认为进行法律追偿本是被保险人在贸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积极行使权利，不应被认为是加重被保险人的责任。

第三、保险人可通过纠纷先决条款确保其认可的损失是法律上成立且可有效向卖方追偿的损失，先行明确代位求偿的权利。

因此，在此类仲裁裁决或判决中，法院或仲裁庭认定，先决条款的安排，在商业上是合理公平的，反映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予尊重，当属有效。在被保险人未按照保险合同对纠纷先决条款的约定，采取仲裁或者诉讼手段对其与买方之间的贸易关系加以确认或解决，保险人有权不予定损核赔。

三、对纠纷先决条款的效力分析

根据笔者处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经验，分析纠纷先决条款的效力，应当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第一、应当考虑保险人对纠纷先决条款是否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纠纷先决条款约定保险人有权不予定损核赔，因此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需要考虑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是否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就提示义务而言，需要考虑保险人是否已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对这一条款作出了提示，如是否通过字体加粗加黑等方式向投保人进行了提示。就说明义务而言，需要考虑保险人是否就纠纷先决条款向投保人进行了明确说明。保险人对履行了上述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保险人不能证明履行了上述义务，纠纷先决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应当考虑保险合同中有无约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采取仲裁或诉讼手段发生的合理费用予以承担。

如果在保险合同中同时约定保险人参与分摊被保险人采取仲裁或诉讼手段发生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情况下，实际上并未增加被保险人的额外负担，并未免除保险人应承担的义务。例如约定：上述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被保险人先行支付，在被保险人胜诉且损失属于本保单项下责任时，该费用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按权益比例分摊，否则，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在此种约定情形下，并未违反公平原则，实质上并未增加被保险人负担的成本支出。

第三、应当充分考虑出口信用保险的特殊性和国际操作惯例。

出口信用保险是一种政策性保险，因涉及不同国家的买方，不确定因素较多，信用风险较大。出口信用保险的投保人身份、合同目的等方面均具有不同于一般商业性保险的特殊性。出口信用保险合同与普通商业保险合同项下投保人身份的不同决定了其风险意识与风险分散能力通常存在显著差异。

也正是考虑到出口信用保险合同法律适用的特殊性，及我国目前尚无调整

出口信用保险的专门法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对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保险法没有作出明确规定。鉴于出口信用保险的特殊性，人民法院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适用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因此，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应充分尊重合同双方的约定，应遵循约定优先原则，不宜直接以保险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否定纠纷先决条款的效力。

此外，纠纷先决条款是国外出口信用保险行业普遍采用的行业惯例，为国内外保险行业普遍接受。出口信用保险行业最初设定纠纷先决条款的原因，在于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保险标的为应收账款，而应收账款的确定必须以债权的确定为前提，所以被保险人请求赔付之前应先确定债权。通常情形下，贸易双方可自行协商确定债权的方式。但当双方发生贸易纠纷时，说明双方已无法就债权的内容达成合意。此时，因保险人不可能就债权人单方自行主张的债权进行赔付，诉讼或仲裁就成为确定债权的唯一方式。因此，“纠纷先决条款”的设置对于被保险人获得保险赔付是必要的，其内容并未加重被保险人的责任，或违背公平原则。

综上，笔者认为，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如果保险人对纠纷先决条款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并且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手段发生的合理费用予以承担，应当充分考虑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的特殊性，充分尊重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意思自治，不宜认定上述条款加重了被保险人的责任，并因此认定纠纷先决条款无效。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价值 2 万皮包被盗 仅获保险赔偿 300 元

Insurance Company Compensated Only 300 yuan for a Leather Bag Valued 20,000 yuan

(2016.06.14)

张先生家不幸遭遇小偷光顾，家中财物被盗，由于村委会曾为每户家庭投保了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盗抢险，张先生遂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然而，一只价值 2 万余元的 LV 皮包最终保险公司定损后只同意赔偿 300 元，这让张先生难以接受，于是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此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扣除 10% 折旧后，保险公司应按皮包原价 90% 的损失，支付理赔款。

2014 年 4 月，张先生家所在的村委会为全村 377 户村名投保了团体自助型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其中的保障项目包括附加盗抢保险，保障项目为家财盗抢，总保险金额为 1131 万元。投保后，张先生和其他村民一样，并没有对这份村委会免费提供给村民的保险有过多的关注。直到 2015 年 2 月，张先生家发生了一起盗窃案。

事发当天，小偷偷走了张先生家包括一只价值 2 万余元的 LV 皮包在内总计 21 万余元的财物。案发后，张先生向派出所报案，并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然而，让张先生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保险公司经过定损，那只价值 2 万多元的皮包仅获赔 300 元。理赔清单显示，保险公司对失窃的皮包，以普通皮包价值，扣除免赔额 200 元后，赔偿了 300 元。

张先生认为，按照保险合同，皮包属于保险理赔范围，保险公司应按照皮包

的原价进行定损。于是，他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 22250 元。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张先生失窃的 LV 皮包是奢侈品，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除外承保范围的珍贵物品。而即便属于承保财产，根据保险条款约定，保险公司对便携式物品失窃的，赔偿限额为 5000 元，便携式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产品。此外，因皮包已使用一年，应另行打折 50%。对此，张先生认为，奢侈品并不属于条款中所称的珍贵物品，条款中用列举的方式说明了便携式物品仅指电子产品，皮包不在此列。

经查，系争保险条款约定，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属于被保险标的；金银、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不属于涉案保险标的；合同中未对珍贵财物作出明确解释。盗抢保险约定，便携式用品（手提电脑、电子记事本、照相器材、收音机……等）的最高保险金额为 5000 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先生已及时向公安部门报窃，并提供了其于报案前曾经购买 LV 皮包的证据，在没有其他证据推翻张先生举证的情况下，法院确认其诉称的相关事实，保险公司应依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考虑到折旧的问题，酌定保险公司赔偿张先生原价 90% 的损失，扣除已赔偿的保险款，保险公司另需赔偿张先生 19995 元。

一审宣判后，保险公司提出上诉，二审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汤峥鸣）

■ 连线法官 ■

条款发生歧义应适用文义解释规则

LV 皮包这样的奢侈品是否属于涉案保单中所指的珍贵物品，从而免除保险公司的理赔责任？对此，此案一审承办法官吴诵芬分析指出，根据保险法规定，当事人对保险条款的理解发生歧义的，应适用文义解释规则，也就是按照条款的字面意思进行解释。所谓珍贵物品是指值得珍爱、贵重的物品。系争的 LV 皮包就其价格而言，可能属于价高贵重的物品，但是否属于值得珍爱的物品则因人而异。保险公司在制定条款时理应对珍贵物品作出明确的释义，方能减少纷争。鉴

于保险公司在缔约时存在瑕疵，因此法院无法认同奢侈品即属于珍贵物品。

至于保险公司所称的，便携式用品最高保险金额为 5000 元，吴诵芬法官认为，涉案条款载明：便携式用品（手提电脑、电子记事本、照相器材、收音机……等）的最高保险金额为 5000 元。可见，该条款用括号中列举的电子产品限制了便携式用品的外延。况且，张先生在理赔过程中，保险公司也同意以普通皮包的价格赔偿其 300 元，这足以印证双方的分歧并不在于皮包是否属于便携式用品，而仅仅在于皮包是否属于珍贵物品。因此，法院最终认同张先生所理解的便携式用品仅指电子产品，不包括争议的皮包。

（来源：人民法院报）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投保车辆出事故 索赔为何不成功？

Having an Accident, Why the Insurance Company Refuses to Compensate for the Insured Vehicles?

（2016.07.03）

有车一族以为买了保险就进了“保险箱”，出了交通事故就可以找保险公司索赔。然而，事实上，保险公司并非对所有保险事故都会理赔。车主投保过程需要认真阅读保险合同中的风险提示及免责条款，防范可能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获得赔偿的尴尬，以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规避交通事故带来的连锁风险。

报案不及时无法定损

2013 年 5 月 1 日，高某驾驶自己的汽车在重庆市沙滨路上行驶，由于不小心，驾车冲上了隔离花台，车辆受到损坏。事故发生后，高某非常紧张，锁好车门后径自离开现场，当时并未通知保险公司，也未向交警报案。直到第二天上午，高某才想到到交警队备案，并通知保险公司理赔。在保险理赔过程中，保险公司

以高某未及时报案，也未及时通知交警到现场，导致事故成因无法查清、无法定损理赔为由拒绝赔偿。

这让高某很是窝火。他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院，请求判决该公司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高某在驾驶车辆发生事故后，并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及向交警队报案，主观上存在重大过失，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结合双方签订的保险条款，综合案情判定保险公司不承担此次事故的保险赔偿责任。

■法官点评

根据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此案中，高某在事故发生后未向公安机关或保险公司报案，存在重大过失，由此导致事故性质、成因无法查清，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乘车人被抛车外致死

2010年6月29日，王某驾驶车辆前往重庆市涪陵区，车上搭乘了袁某、张某等人。车辆行驶至涪陵区李渡镇垮水库公路段上坡时，王某操作不当，出现翻车事故。袁某、张某二人当场被抛出车外，随即被过往的其他车辆碾轧致死。

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对本次事故负全部责任。随后，王某对袁某、张某的家属进行了赔偿。王某向保险公司提出第三者责任险索赔要求，遭到保险公司拒绝。保险公司认为，死者袁某、张某系被保险车辆上人员，事故发生前搭乘被保险车辆，不适用第三者责任险。

双方因此发生纠纷，王某将该保险公司告上法院，请求该公司以第三者责任险进行赔偿。法院审理认为，袁某、张某二人虽搭乘被保险车辆发生了事故，但是二人的死亡并非因翻车事故直接导致，而是由于翻车后被抛出车外，被过往车辆碾轧致死。此时，二人已由搭乘人员成为其他车辆的第三者，符合其他车辆第三者责任险的人员特征。故应由其他车辆的保险公司按第三者责任险对两名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点评

车上乘坐人员因翻车被其他车辆碾轧致死,应由其他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按第三者责任险理赔。本案中,确定死者在事故中的属性是关键。死者虽系车上人员,但因翻车事故发生后,二人系在车外被其他保险车辆碾轧致死,其身份是车上乘坐人员,并未直接转化为第三者。但作为其他车辆的保险公司来说,应当对受害人按照第三者责任险理赔。

套牌车出事故自行担责

2010年3月10日,重庆某运输公司为车牌号为渝C××51、车架号为L3AZ×××9的货车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同年9月8日,陈某驾驶该货车与一辆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驾驶员伤亡的交通事故。

经交警部门认定,货车驾驶员陈某对此次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运输公司就保险赔偿向该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查证后认为,发生保险事故的车辆为套牌车,因此拒绝赔偿。

纠纷发生后,运输公司将该保险公司告上法院。法院审理查明,该货车确系套牌车,发生事故的车辆与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车辆信息不一致,保险公司不应赔偿。

■法官点评

投保车辆信息与保险事故所涉车辆信息一致才能获得保险理赔。机动车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车辆应当是唯一的,一份保险单仅对应一辆机动车。本案中,运输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的车辆信息与本案所涉车辆信息有出入,保险公司不赔偿符合规定。

未年检保险公司可免赔

2013年11月15日,黄某驾驶车辆在道路上行驶,由于操作不慎,与另一车辆相撞。造成两车受损、车上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黄某与另一车辆驾驶员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然而,随后的保险理赔却让黄某犯了难,原因竟是黄某的车辆未按规定进行

年检，属于“超期”。保险公司抓住这一点不放，根据合同约定，理直气壮地拒绝了赔偿。

无奈之下，黄某只好起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黄某并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年检，导致超过规定期限，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的情况。因此，判决保险公司对此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点评

日常生活中，机动车都应按交警部门的规定进行年检，不管是车辆本身，还是行驶证等相关证件，都应按国家规定进行检验。这不仅仅是机动车管理上的规定，更是对驾驶员负责，对行车安全负责。虽然未按规定检验，过后可以进行补审，但一旦在这个空当时间发生保险事故，就可能会因为未按规定时间审验车辆或驾驶证而不能获得保险金赔偿。法官提醒广大驾驶员，一定要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杜绝侥幸心理。

■司法观察

审慎阅读免责条款 避免索赔纠纷

车辆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是车主最为头疼的问题，原因在于买保险时保险人员并没有逐条详细的讲解免责条款中的内容，如适用范围、发生条件及责任后果等。而作为车主看着免责条款里面的一大堆文字，也没耐心逐条阅读，因此在索赔过程中就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纠纷。

前述免责条款的内容，很容易被车主所忽视，理所当然的认为是属于保险公司的理赔范围，但实际上在免责条款上已经有明确规定；如果在购买保险过程中没有仔细了解清楚，与保险公司也没有另外约定，那么可能最后就会与保险公司“对簿公堂”。

实践中，车辆保险免责条款无效的情形主要有三类：

一是未明确说明，免责条款无效。保险法第十八条规定，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

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除了在保险合同中予以醒目提示外，还应将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等，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进行说明和解释。

二是显失公平，免责条款无效。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三是形式不合理，免责条款无效。保险公司往往把免责情形规定在保险合同免责事由的附带条款中，而没有集中在一起表述，且文字字号很小，很容易误导投保人。这种格式条款安排极端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在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它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也属无效条款。

因此，广大车主在订立保险合同时，要尽量注意保险公司免责情形的约定，主动了解“除外规定”，做到心中有数。同时，应对签订合同的整个细节予以格外注意，确因保险人未尽提示义务导致免责条款纠纷时，可以利用提示义务规定进行维权。当然，车主驾驶过程中，谨慎驾驶，遵守交规，才是避免发生保险事故的关键。

■微调查

十种保险纠纷拒赔情形

现实生活中，保险合同都会约定一些保险人免责条款或专门说明的内容，需要投保人仔细阅读，以免保险索赔被拒。实践中，投保人保险索赔可能遭遇以下十种拒赔情形：

第一种，保险合同未生效、新车无临时牌照或者临时牌照过期期间发生事故，保险公司不赔偿。

在汽车基本险的四个险种的免责条款中，都明确规定，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法官提醒：在为仅有临时车牌的新车购买保险时，应与保险公司事先单独作出在临时车牌方面的约定。

第二种，未按规定年检或者未通过年检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赔偿。

车辆未通过年检或者未及时年检的，均属于不能合法上路的。车险免责条款规定，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而上路行驶过程中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法官提醒：一定要重视年检这件事，车辆未年检，保险就相当于白买，车辆处于“裸奔”状态，要多危险有多危险。

第三种，修理期间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赔偿。

车辆在检测、维修、养护过程中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赔偿。原因是保险公司认为维修点负有看管车辆的责任，车辆被盗或者损坏是属于维修点的过失。此外，还包括车辆在出险后，送去维修的路上或者在维修过程中额外出现的意外损失的情况，保险公司也是不赔偿的。

法官提醒：修理期间，一定要注意看护好车辆，与维修点约定好，同时还可以专门就维修期间的责任与保险公司进行单独约定。

第四种，撞到自己家人的，保险公司不赔偿。

第三者责任险其中一条免责条款规定，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法官提醒：应防止类似“道德风险”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自己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谨慎驾驶。

第五种，在收费停车场损坏、丢车没有投保盗抢险、财产损失险的，保险公司不赔偿。

对于在收费停车场被损坏、盗窃的车辆，如果投了全车盗抢险、财产损失险等，保险公司会依约定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后有权向停车场追偿。车辆没有投全车盗抢险、财产损失险而在收费停车场被损坏、盗窃，受害人有权按照保管合同向停车场索赔。

法官提醒：如果车辆在类似场合被损坏、被盗，作为车主应该保管好停车场的收费凭证或发票，必要时作为维护自身利益的证据。

第六种，被保险人主动放弃追偿权的，保险公司不赔偿。

车辆损失险中有条免责条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车辆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若你某天善心大发，放弃对责任方的追责权利，那就有可能要自己承担事故损失，因为此种情况保险公司是不会赔偿损失给你的。

第七种，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 12 分之后驾车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赔偿。

基本险四个险种的免责条款中均注明，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 12 分，仍驾驶机动车造成事故损失的，不予赔偿。

法官提醒：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 12 分之后驾驶车辆的，属于无证驾驶，发生保险事故不仅可能得不到经济赔偿，还将面临无照驾驶的行政处罚。

第八种，事发超过 48 小时未告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有可能不赔偿。

保险法规定，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造成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当然，如果有交警出具的事责任认定书等能证明事故的发生及责任承担的证明除外。

法官提醒：车主最好在 48 小时内报险，减少不必要的麻烦；若确实由于特殊原因未能及时报险，也要现场拍照保留证据。

第九种，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赔偿。

基本险通用条款第八条规定，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在超过规定的期限六十日内未支付当期保费，保险合同效力也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此时的保险合约

也就相当于一纸空文。

法官提醒：车主应按规定缴纳全部保费，并确认保险合同生效起止时间。

第十种，车主自行增加设备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赔偿。

通常在车辆损失险和全车盗抢险的免责条款中规定，新车车辆出厂时的原厂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赔偿。这对于喜欢为自己的爱车“化妆”的车主们来说就需要注意了。

法官提醒：对于车主新增加装饰部分，最好购买“新增加设备损失险”。否则，损失部分保险公司是不会赔偿的。

（来源：人民法院报）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右肾切除但未移植就不属于重大疾病？

Does Resection of Right Kidney belong to Serious Disease?

(2016.07.14)

法院认定保险公司对保险合同的解释违法应当理赔

保险公司以被保险人未做肾脏移植，不属于重大疾病范畴为由拒绝赔付保险金。近日，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审结该案，认定右肾切除属于双方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围，判决该保险公司应当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付被保险人保险金 3 万元。

现年 35 岁的赵利是沁阳市山王庄镇农民。2012 年 2 月 20 日，赵利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投保吉祥至尊两全保险（分红型）附加定期重大疾病保险，主险和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均为 3 万元。2015 年，赵利因病右肾被切除后向该保险公司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该保险公司以赵利未做肾脏移植，不属于重大疾病范畴为由拒绝赔付保险金。多次交涉无果，赵利遂将保险公司告

上法庭。

被告保险公司认为,其与原告签订的附加定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规定,“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一年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据此,被告认为右肾切除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围,必须实施了肾脏的异体移植手术才能理赔。

法院审理后认为,赵利在保险期限内患病,并实施了右肾切除术,该手术已经对赵利的健康及工作生活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被告制定的格式保险条款以被保险人必须进行肾脏移植手术限定重大疾病范围,不符合专业意义上的通常理解。医院根据原告的病情需要,实施了右肾切除术,该治疗符合一般的医学标准。同时,病人是否做肾脏移植术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比如是否有肾脏移植的必要、有无合适的肾源以及病人的经济状况等等。综上,法院认定赵利所患疾病属于双方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围,遂依法判决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赔付赵利保险金3万元。

(张建忠)

■ 连线法官 ■

保险条款限制合理治疗权利不合法

该案承办法官陈娇娇指出,《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保险公司拟定医疗保险产品条款,应当尊重被保险人接受合理医疗服务的权利,不得在条款中设置不合理的或者违背一般医学标准的要求作为给付保险金的条件。保险公司在健康保险产品条款中约定的疾病诊断标准应当符合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并考虑到医疗技术条件发展的趋势。健康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根据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被确诊疾病的,保险公司不得以该诊断标准与保险合同约定不

符为理由拒绝给付保险金。”商业医疗保险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重大疾病险的保险合同条款应当符合上述办法的规定。

本案中，医院根据病人的病情行右肾切除术，并没有要求必须进行肾脏移植。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条款中直接规定，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功能衰竭的，必须实施异体移植手术才符合重大疾病保险的理赔范围，该条款的设置明显限制了被保险人接受合理医疗救治的权利。因为保险条款本身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所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依据此类保险条款拒绝理赔，理由不能成立。

(来源：人民法院报)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北京办公室

联系人：詹昊

邮箱：zhanhao@anjielaw.com

网址：www.anjielaw.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邮编：100600

电话：86-10-85675988/66

传真：86-10-85675999

Beijing Office

Contact: Zhan Hao

E-mail: zhanhao@anjielaw.com

Website: www.anjielaw.com

Address: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China

Postcode: 100600

Tel: (+86) (10) 8567 5988

Fax: (+86) (10) 8567 5999

免责声明：1.本刊系内部资料，不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2.本刊所编辑之内容并非正式的法律意见，仅供参考。

上海办公室

联系人：夏毅斌

邮箱：xiayibin@anjielaw.com

网址：www.anjielaw.com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305 室

邮编：200031

电话：86-21-24224888/18

传真：86-21-24224800

Shanghai Office

Contact: Xia Yibin

E-mail: xiayibin@anjielaw.com

Website: www.anjielaw.com

Address: Room 3305, K.Wah Center, No. 1010 Huaihai Road (M), Shanghai

200031, P.R.China

Tel: +86 21 2422 4888

Fax: +86 21 2422 4800

免责声明：1.本刊系内部资料，不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2.本刊所编辑之内容并非正式的法律意见，仅供参考。